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第七届监事会候选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刘风雷监事委托李振林监事、徐长友监事委托张晓东监事、应建勋监事委托史红薇监事），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铁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铁证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简历:

李铁证先生，196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事，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铁证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铁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铁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